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须知	4
三、会议审议事项	4
议案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5
议案二：《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7
议案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
议案五：《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一、会议议程

1. 会议时间:

现场股东大会: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下午14:30, 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中关村环保科技园高能环境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内容: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股东会议的出席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提问;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五) 投票表决;

(六) 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 (七) 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信息网络公司；
- (八) 下载网络投票表决数据；
- (九) 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与会相关人员在会议纪要、决议文件上签名；
- (十三) 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闭会。

二、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 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 10 人为限，超过 10 人时优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 10 位股东依次发言；

(四)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 2 次，每次发言一般不超过 3 分钟；

(五) 股东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

(六)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大会表决；

(七) 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八)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九)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人才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且距公司2015年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已满6个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案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计划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人才结构、内部激励体系等因素综合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议案二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为规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保护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结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目前执行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等文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详情请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日；

（二）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三）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四）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五）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六）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七） 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八）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九）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三年任期届满，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人。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提名李卫国先生、刘泽军先生、凌锦明先生、陈望明先生、何勇兵先生、王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于越峰先生、李协林先生、王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简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2016-017）。

独立董事候选人于越峰先生、李协林先生、王世海先生分别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董事会作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司现任全部3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同意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每位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将与其他董事分别选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

议案五

《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高能”，公司持有其45%股权）因实施污泥处理项目，拟向中国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10,000万元，期限10年。公司及西宁高能另一股东西宁市湟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西宁高能55%股权）拟按各自持股比例为限，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10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